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李錦綸已另有任用李錦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東藩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據廖仲愷同志之遺子承志呈稱先父努力革命多年持身廉潔爲反革命者殺害絕無遺產承志前在廣州嶺南中學畢業後卽至日本早稻田大學預科肄業茲以學費不繼幾於停學而近日濟南事件發生更不願忍恥負辱居留日本謹請轉咨國民政府准予以公費派赴德國留學俾學業不至中輟又據仲愷同志之遺女夢醒呈稱先父死後絕無遺產當時恤款三萬元前因存漢口中央銀行損失過半以致夢醒等學費亦無力維持先父生前每以中華絲業漸漸落後爲憂有改良中國蠶桑之志夢醒在廣州嶺南大學研究農學二年茲爲完成先父之遺志起見擬赴意大利研究蠶桑惟苦學費無由籌措謹請轉咨國民政府准予公費派赴意大利留學俾將來學業有成爲國盡力以完成先父改良中國蠶業之遺志並得努力中國農業之建設各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日第一百四十五次政治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均照准由國民政府遣送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廖仲愷同志之遺子承志擬赴德意志留學遺女夢醒擬赴意大利留學原案關於經費並無確定數額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迅予分別酌定籌撥並將撥發實數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現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河北省政府委員徐永昌業已任命爲綏遠省政府委員遺缺以李培基補充在案除分別明令任免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現經分別制定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三號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河北省政府請改唐山縣爲堯山縣一案經交該部核議據復查唐山縣既與津東唐山二字相重所請改爲堯山似尙可行等情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河北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四號

令國民政府  
財政部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查國民政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亟應着手組織以便分別成立關於此項籌備經費業於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每院各撥三萬元在案應即飭部分別給發

以資籌備除令財政部照撥並分行  
院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如數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文官處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軍處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賑務處

爲令知事案據內政部長兼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篤弼前奉鈞令兼任賑款委員會主席受事以來媿無建樹近因感于學識不給急擬出洋求學業經迭請准辭本兼各職并分呈中央政治會議在案現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准派遣出洋等因查賑款關係重要允宜早日呈請遴員主持以免負責無人茲查本會常務委員許世英老成持重學驗兼優夙爲國人所共仰可否俯准將許委員世英特派爲賑款委員會主席以資接替而利進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由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俾候行賑務處知照并轉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據屬會第六區黨部呈稱爲轉呈事據屬區第八區分部呈稱竊本黨乃領導全國之黨所有黨內一切行動均應遵照黨章以符本黨之主旨查近來各機關對於黨員之黨費無論是否黨員一律向薪俸項下扣除似此行爲殊屬不合查黨員黨費乃本黨基本費用各機關自無逕扣之理若不設法制止不但有違黨紀而且破壞黨章爲此呈請鈞部轉呈中央迅予通令全國各機關嗣後不得逕扣黨員黨費應由黨員直接向各該黨部繳納並請將以前所收之黨費一併按月退還以符定章等情理合據情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黨費之徵收黨費徵收規則第一條已明白規定屬區分部直接辦理各機關豈得越俎用特轉呈懇予通令全國各機關遵照以免黨員二重負擔而維法令實爲黨便等情經呈奉常務委員批轉函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不得逕扣黨費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應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令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湖南全省清鄉會辦何 鍵

呈 貴該署第三次報告書乞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清除匪類防止亂萌具徵督飭有方成績昭著仰仍繼續辦理俾全省地方悉臻安定為要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交核議乙已俱樂部余樵呈請褒揚先烈王邦凱一案擬請題給成仁取義四字令

由石首縣政府製匾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題頒成仁取義四字仰由該部轉行湖北省政府轉飭製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前第十軍軍長楊勝治轉呈該部前二十九師團長魏象書去歲在合肥臨陣負傷積勞病故請優予撫卹等情擬照上校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條例及保管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夏熊國聲請迅發伊夫夏超卹金等情擬照原案由會填給卹令以示優異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令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等

呈送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賑款給獎章程賑款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訂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賑款給獎章程賑款管理規則均屬妥愜可行應准備案附件  
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薦任刁敏謙樓光來靳志為秘書科長由

呈悉刁敏謙樓光來靳志等二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楊思道爲民政廳第五科科长由

據呈已悉楊思道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號

令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主席譚延闓

呈請薦任程維嘉等爲秘書由

呈悉程維嘉錢問樞習良樞何軼民等四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詳細履歷呈賞  
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號

令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呈爲轉陳江蘇第一監獄看守薛和淇因公病故請准照例給與卹金由

呈件均悉應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無線電台呼號條例及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請核准公布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呈送該兩種條例均屬妥洽應准照辦惟所稱建設委員會各條均冠以中華民國字  
樣與現行法制不符仰即刪除以會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據情轉呈該府財政局造具八月份收支表冊送請察核存轉令遵由  
呈暨表冊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令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孔祥熙等

呈報加推常務委員馮少山程源銓請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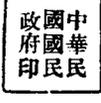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全國禁烟會議正主席張之江

呈報公推鍾可託兼任會議秘書長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本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爲第一號每日出版一次照常發行但因擴充工場添配機器各件至略須時日所有本府公布各項文件分日繼續刊登幸希公鑒此佈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售大洋叁分每月報費六角半年三元六角全年七元二角（俱大洋計）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本報代售處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上海文明書局